

第 3 章

商业银行资本业务管理

商业银行的设立,首先必须拥有一定数额的最原始的资金来源,即资本金。银行资本与一般企业资本的显著差别在于,它在全部资产中的相对比重比较低,但它的绝对数额大。资本是银行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前提,银行要想进一步扩展业务,就必须增加资本的数量。

3.1 商业银行资本的功能与构成

3.1.1 商业银行资本的功能

1. 商业银行资本的含义

对商业银行资本的界定,由于各国的金融制度、会计制度的不同而不同。一般来说,商业银行资本,是指商业银行自身拥有的或者是能永久支配使用的资金来源。

商业银行资本不同于一般公司、企业的资本。从数量上看,商业银行资本在银行资产中所占的比重,远低于公司、企业资本占总资产的比重。从性质上看,商业银行的资本具有双重性质。一般公司、企业的资本是指所有权和经营权相统一的资金,公司、企业的资本既是所有权利益的根据,也是其所拥有的产权。商业银行的资本,除了产权资本外,还可拥有一定比例的非产权资本,即通常所说的债务资本。因此,国际上通常把银行资本定义为:银行股东为赚取利润而投入银行的货币和保留在银行的收益。因为规范商业银行资本的双重性质,通常把产权资本称为一级资本或核心资本,把债务资本称为二级资本或附属资本。

2. 商业银行资本的功能

商业银行资本(即自有资本)的功能,基本上可以归纳为营业功能、保护功能和管理功能三种。

(1) 营业功能。资本是银行存在的先决条件。首先,由于银行在开业之前,不能依靠外来资金等途径来筹集资金,不能利用客户的资金来购置营业设备,所以,银行在开业之前必须有足够的资本,为银行的正式开业准备物质条件。西方商业银行用于购置设备所用的资本,一般占资本总量的 20% 左右。近年来,随着先进通讯工具的广泛使用,用于购置设备的比率逐年上升。良好的银行信誉是维持公众信心的基础,而充足的资本又是银

行声誉赖以树立的基本物质条件。一般公众总是从资本的多寡来判断某家银行是否可信、可靠,而金融行家则更侧重于资本在经营总规模中所占的比重。比重过小,表明风险过大,危机时难以补救,不足信。比重过大,表明盈利太小,经营能力平庸,不甚可靠。因此,资本的意义不仅仅在于表面上的数额大小,更深刻的是在于通过维持充足而适度的资本,在公众心目中树立起对本银行充分的信赖,以吸引客户将资金存入银行,以利于银行业务的开展与扩大。其次,银行资本数量是银行管理当局在审批银行开业资格和对银行进行监管时的重要指标。各国银行管理当局一般对银行开业规定了资本的最低限额,只有达到或超过这一限额才能获准开业。随着银行业务的发展,银行应不断补充资本,以达到管理当局规定的最低资本充足率。可见,银行资本的充足与否,不仅是取得信赖的重要因素,而且是获得银行管理当局认可与信任的重要因素,因此,资本是银行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先决条件。

(2) 保护功能。资本是客户存款免受偶然损失的保障。银行的大部分资金来自存款者,它从存户那里吸收资金,然后贷放或投资于各项盈利事业。因此,银行是利用别人的资金来经营并赚取收入的。银行在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风险,资产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损失一旦发生,首先要用日常的收益抵补,收益不够,则要用资本补偿。如果银行资产的损失不超过收益和资本金数量,存款人和债权人的资金就不会受到损害。

自 20 世纪 30 年代资本主义大危机以来,许多国家纷纷建立了存款保险机构,当存款人在银行的存款遭受损失时,由存款保险机构进行补偿。这虽使资本的保护补偿作用有所削弱,但它仍可用于对超过保险额的大额存款户提供补偿,并在被收购和吞并时,使银行资本的所有人也得到一定的补偿。

(3) 管理功能。资本是银行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保证。从银行资产来看,银行与其往来客户大都有大量资金支付活动和贷款支付活动,如果在某一时期资金的需要量十分大,银行将出现资金短缺,影响其支付能力。在银行资金发生短缺时,一般通过出售资产或吸收新的存款等办法来增加其流动性。但是,由于此时市场资金供求普遍紧张,市场利率可能上涨,银行出售金融资产会发生较大损失,筹资成本也会增大,这样会加重银行的经营负债。因此,银行通过资本的运用,不仅可以满足客户提存和借款的要求,而且可以避免银行经营成本的扩大,保证银行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

3.1.2 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

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较为复杂。由于世界各国金融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的规定和计算不尽相同,因而界定商业银行资本构成的口径往往会有所差别。为了规范国际范围内商业银行资本的管理,确保国际银行业系统业务经营与管理更加健全和稳定,消除国际银行业的不平等竞争的根源,1988 年 7 月,由国际清算银行召集并发起成立的“巴塞尔银行业务条例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签署通过了《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简称《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作了明确规定。

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规定,把商业银行的资本划分为两类:一类是核心资本,另一类

是附属资本。

1. 核心资本

核心资本又称一级资本,它具有资本价值相对稳定的特点。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由股本和公开储备两部分组成。

(1) 股本。股本是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包括普通股和永久非累积优先股两种。

① 普通股。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发行普通股的方式,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增加银行的资本。商业银行增加普通股的另一种方式是将盈余(或未分配利润)转为股本账户。

② 永久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具有债券和普通股的双重特点:优先股像债券一样,通常只支付优先股的固定股息;优先股又可同普通股一样,没有定期支付股息和到期偿还本金的义务。永久非累积优先股带来的好处,还在于商业银行没有法律义务支付累计未分配的那部分优先股息。商业银行当然会选择发行优先股的方式来增加资本。

(2) 公开储备。公开储备是指以留存盈余或其他盈余的方式,在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上明确反映的储备,如股票发行溢价、未分配利润、公积金等。

2. 附属资本

附属资本又称二级资本,它是商业银行资本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提议,附属资本可以包括以下五项资本内容:

(1) 未公开储备。未公开储备是指虽在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未予以公开,但已反映在损益账上并为银行监管当局所接受的储备。

(2) 重估储备。重估储备来源于对商业银行的某些资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以便反映它们的真实市值或相对于历史成本更接近其市值,这种重估的储备可以列入银行的附属资本中。这类资本一是包括对记入资产负债表上的银行自身房产的正式重估,称为房产业重估储备;二是指来自于有隐藏价值的资本的名义增值,它是由商业银行持有的有价证券价值上升所造成的,称作证券重估储备。

(3) 普通准备金。普通准备金是商业银行为了防备未来可能出现的亏损而设立的。因为准备金可以被用于弥补未来的不确定性的任何损失,符合资本的基本特征,所以可以列入商业银行的附属资本中。

(4) 混合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工具是指带有一定股本性质,又有一定债务性质的一些资本工具。这类资本工具与股本极为相似,能够在不必清偿的情况下承担损失、维持经营,因而可以列为附属资本。如英国的永久性债务工具、美国的强制性可转换债务工具等。

(5) 长期附属债务。长期附属债务也叫长期次级债务,它是资本债券与信用债券的合称。长期附属债务之所以被列为附属资本,是因为它具有部分替代资本的功能:①同样可以为固定资产筹集资金。②只有在存款人对盈利与资产的要求权得到充分满足之后,债权人才能取得利息和本金。③商业银行一旦破产,损失先由附属债务冲销,再由存款保险公司或存款人承担。

可列为附属资本的长期附属债务包括：普通的、无担保的、初次所定期限最少在 5 年期以上的次级债务资本工具和不可购回的优先股。这类资本工具由于期限固定，并且通常不用于分担继续从事交易的银行的损失，因此必须对其在资本中所占的比重加以严格的限制。《巴塞尔协议》规定，这类债务资本最多不能超过核心资本的 50%。

此外，为了使资本的计算趋于准确，《巴塞尔协议》还对资本中有些模糊的成分予以扣除，以避免同一资本来源在一个银行集团的不同机构中重复计算，具体包括：①核心资本中扣除商誉。商誉是一种无形资产，它通常能增强银行的价值，但它又是一种虚拟资本，价值的大小比较模糊。②从总资本中扣除对从事银行业务和金融活动的附属机构的投资。其目的就是尽可能避免银行体系相互交叉控股，导致同一资本来源在一个银行集团中重复计算的“双重杠杆效应”，使银行资本更加空虚和加大银行体系的风险。

3.2 《巴塞尔协议》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管理具有十分深远的历史性意义，它揭开了国际银行业资本充足性管理的新篇章。

3.2.1 《巴塞尔协议》的主要内容

《巴塞尔协议》包含了四个方面的内容：资本的组成、风险权数系统、标准比率目标、过渡期和实施安排。

1. 资本的组成

《巴塞尔协议》把银行资本分成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个部分，并且两类资本之间应维持一定的比例。核心资本（一级资本），它主要由股本和从税后留利中提取的公共储备所组成，这是银行资本中最重要的部分，它应占全部资本的 50% 以上。附属资本（二级资本），它主要由未公开的储备、重估储备、普通准备金、带有债务性质的资本工具、长期债券所组成。

2. 资产风险权数的确定

《巴塞尔协议》对资本充足性规定了国际统一的标准，该协议把表内资产分成五类，其风险权数分别为 0%、10%、20%、50% 和 100%。资产风险权数由资产风险大小而定，风险越小的资产，其风险权数越小，反之，则越大。

根据《巴塞尔协议》，风险资产的类别及相应的权数如下。

第一类，0% 风险权数的资产：

① 现金。

② 以本币定值，并以此通过对央行融通资金的债权。

③ 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或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与其借款总

体安排相关的特别贷款协议的国家的中央政府或央行的其他债权。

④ 用现金或者用 OECD 国家中央政府债券作担保,或由 OECD 国家的中央政府提供担保的贷款。

第二类,0%,10%,20%或 50%风险权数的资产:

这类资产由各国自定,包括对国内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和由这些实体担保的贷款。

第三类,20%风险权数的资产:

① 对多边发展银行的债权以及由这类银行提供担保,或以这类银行的债券作抵押的债权。

② 对 OECD 国家内的注册银行的债券以及由 OECD 国家内注册提供担保的贷款。

③ 对 OECD 以外国家注册的银行余期在 1 年内的债权和由 OECD 以外国家的法人银行提供担保的、余期在 1 年内的贷款。

④ 托收中的现金款项。

⑤ 对非本国的 OECD 国家的公共部门机构的债权,以及由这些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

第四类,50%风险权数的资产:

完全以居住用途的房产作抵押的贷款归入这一类资产。

第五类,100%风险权数的资产:

① 对私人机构的债权。

② 对 OECD 之外的国家的中央政府的债权。

③ 对公共部门所属的商业公司的债权。

④ 房屋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

⑤ 不动产和其他投资。

⑥ 所有其他的资产。

银行在风险权数给定的基础上,利用加权平均法,将表内各项资产的货币数额乘以其风险等级权数得到该项资产的风险加权值,然后得到的累加值即为银行表内风险加权资产。它是确定银行资本限额的重要依据之一。表内风险资产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表内风险资产} = \sum \text{表内资产额} \times \text{风险权数}$$

银行资产负债表外业务的迅速发展及其资产风险增大,银行资本要求也应包含和体现这类活动可能产生的损失。但表外业务风险测定非常困难。1988 年《巴塞尔协议》建议采用“信用转换系数”把表外业务额转化为表内业务额,然后再根据表内同等性质的项目进行风险加权。

《巴塞尔协议》把银行的表外项目分成五大类,并对前四类表外业务分别给定了信用转换系数,第五类则因其与外汇和利率相关而须作特别处理。

根据《巴塞尔协议》规定,表外风险资产的类别及相应的信用转换权数如下。

第一类,100%信用转换系数的表外业务:

① 直接信用替代工具,如保证和承兑。

② 销售和回购协议以及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

③ 远期资产购买、超远期存款和部分缴付款项的股票和代表承诺一定损失的证券。

第二类,50%信用转换系数的表外业务:

- ① 某些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
- ② 票据发行融通和循环包销便利。
- ③ 其他初始期限在1年以上的承诺。

第三类,20%信用转换系数的表外业务:

有自行偿付能力的与贸易有关的或有项目。

第四类,0%信用转换系数的表外业务:

类似初始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或可以在任何时候无条件取消的承诺均属此列。

第五类,与外汇和利率有关的或有项目。

商业银行在这类项目的交易中,可能发生的损失仅仅是替换成本,而非交易合同所代表面值的信用风险。为此《巴塞尔协议》建议利用现时风险暴露法和初始风险暴露法这两种特殊的处理方法。

信用转换系数是表外业务转换为表内资产的前提条件,也是正确计算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重要依据。表外风险资产计算公式为:

$$\text{表外风险资产} = \sum \text{表外资产} \times \text{信用转换系数} \times \text{表内相应资产的风险系数}$$

3. 目标标准比率

《巴塞尔协议》将资本与加权风险资产的目标比率确定为8%,其中核心资本部分至少为4%,并且要求在1992年底,各成员国的国际银行都要达到这一标准。

$$\begin{aligned} \text{核心资本比率} &= \frac{\text{核心资本}}{\text{风险资产}} \times 100\% \\ &= \frac{\text{核心资本}}{\sum (\text{资产} \times \text{风险权数})} \times 100\% \geq 4\% \\ \text{总风险资本比率} &= \frac{\text{核心资本} + \text{附属资本}}{\text{风险资产}} \times 100\% \\ &= \frac{\text{核心资本} + \text{附属资本}}{\sum (\text{资产} \times \text{风险权数})} \times 100\% \geq 8\% \end{aligned}$$

4. 过渡期和实施安排

《巴塞尔协议》考虑到实现统一资本充足率目标的困难,设置了分三阶段实施的过渡期。第一阶段,从协议生效到1990年为初期阶段,鼓励各国努力增加资本,为达到目标比率作准备。第二阶段,从1991年初到1992年底为中期阶段,要求各国银行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达到7.25%,其中核心资本应至少为3.625%。第三阶段,1992年底至1997年9月,过渡期基本结束。届时,各国银行的资本充足率都要达到8%,其中核心资本至少为4%。

1997年9月,巴塞尔委员会颁布了《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指出仅仅是依靠资本充足性管理已经不足以充分防范银行风险,必须将风险管理的领域扩展到银行业的各个方面,以建立更为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

3.2.2 《巴塞尔协议》对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要求

《巴塞尔协议》对当代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产生了重大而又深远的影响,银行的资本与资本充足率已经成为衡量银行经营成功与否的标准。为了控制银行的资本风险,达到《巴塞尔协议》8%的最低要求,各商业银行都采用增加资本和减少加权风险资产的方法,即通常所说的“分子策略”和“分母策略”。

1. “分子策略”的要求

所谓“分子策略”,就是指针对《巴塞尔协议》中资本的计算方法,要尽可能地提高银行的资本总量,优化资本的结构。这一要求体现在以下三大层面上:

第一,不断增加银行的自有资本总量。“大则难倒”是经济发达国家的银行家的经验总结。商业银行既可以通过发行股票或提高利润留成比例来增加自有资本,又可以通过发行附属债务等筹资方式来增加附属资本。

第二,努力保持二级资本的合理结构。“分子策略”乍一看好像就是增加资本总量,没有结构问题。事实上,“分子策略”中包含着优化资本结构的要求。无论是增加核心资本,还是扩大附属资本,都会受到各种因素的限制。因此,“分子策略”要求的资本结构合理,关键是要做到:适当扩大核心资本,尽可能地获取附属资本,使商业银行的总资本得到最大限度的增加。

第三,通过商业银行的组织调整、机构合并以增加银行资本的实力。在克服单一银行自身扩股增资受到客观限制的困难时,银行之间的兼并与合作是增加资本实力、提高竞争能力、满足《巴塞尔协议》资本规定的又一新思路。

2. “分母策略”的要求

所谓“分母策略”,就是要降低风险资产权重,优化风险资产配置,出售低盈利资产,减少资产总额。

首先,要努力减低风险权数比较高的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在资产结构上努力从高风险资产向低风险资产转换,尽量缩小风险权重较高的资产。

其次,还可以通过加强表外业务项目的管理,优化风险资产结构。要尽量选择转换系数较小与风险权重较小的表外资产,降低商业银行的风险资产总额。

显然,“分母策略”的实质在于减低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分母策略”比“分子策略”更为有效。但是,也不难看出,靠削减资产总额来实现资本充足率的“分母策略”使商业银行主动减少了市场份额,意味着银行盈利的下降。所以,商业银行要从“分子策略”与“分母策略”两个方面,全面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努力实现《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要求。

3.2.3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金管理

1. 我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协议》的意义

《巴塞尔协议》作为国际金融界在资本制度上的“神圣公约”与加强统一监管的划时代文件,对当代银行的经营管理产生了深远影响,引起资产负债管理的全方位变革。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资产规模作为衡量银行成功与否及实力是否雄厚的象征。《巴塞尔协议》打破常规,从银行资本及资本充足比率的新角度评价银行的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要求国际性大银行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目标比率,使得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战略思想发生了巨大变化,由扩张性的战略转为谨慎经营的战略。各家银行都想方设法增加资本,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引起管理措施的相应变化。同时,在资产负债管理的对象上,《巴塞尔协议》开发了能兼容表外业务的系统,从而使传统的仅仅局限于对资产负债表账户的全面控制,拓宽到资产负债表外业务的监督。

《巴塞尔协议》适用于所有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机构。我国现有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均属于世界性大银行,都经营着国际金融业务。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银行机构不断健全,经营国际业务的银行机构将会越来越多,因此,在我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协议》有着重要意义。它不仅是提高我国银行国际声誉,促进银行业走向世界的需要,也是我国银行遵守国际惯例,借鉴外国先进管理经验与方法的需要;不仅是我国银行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也是加强我国银行经营安全的需要;不仅是提高我国银行信用等级、引进外资的需要,也是加强对外资银行监督的需要。

2.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的规定

(1) 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结合《巴塞尔协议》精神,并针对我国商业银行基本情况,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性管理做出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

- ① 规定我国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大类。
 - a. 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

实收资本是指商业银行实际收到的由投资者投入的资本金。我国商业银行实收资本的来源与我国各商业银行形成的途径有密切的联系。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其来源有两项:一是国家财政拨款入的信贷基金,主要是指原由财政拨付给中国人民银行,随四个专业银行分设划分给各专业银行的资金。二是银行自我积累的资金,主要是未分配利润转入的资本金。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主要是由普通股所构成,普通股的持有者有地方政府、国有商业银行和企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商业银行,其实收资本还包括个人投资入股的资本。

资本公积金是指银行在筹集资本金过程中,由于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法定资产重估增值及接受捐赠的资产等原因所增加的资本。资本公积金可按法定程序转增资本金。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本公积金是股票发行溢价收入。

盈余公积金是指银行按规定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商业银行自我发展的一种积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10%提取,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转增时,以转增后银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为限;任意盈余公积金,可按银行章程或股东会议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未分配利润是历年进行利润分配后剩余部分的累积额。

b. 附属资本包括贷款呆账准备金、坏账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5年(包括5年)以上的长期债券等。

贷款呆账准备金是指按贷款余额一定比例提取,用以弥补可能发生的贷款呆账损失(只能用于核销放款过程中不能收回的本金部分)。

坏账准备金是指按应收账款余额的一定比例(千分之三)提取,用于核销商业银行应收账坏账损失。

投资风险准备金是指银行在从事投资业务过程中,为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而提取的准备金。(为加强商业银行承受风险的能力,从事投资业务商业银行每年可按上年末投资余额的3%提取投资风险准备金,年末余额达到上年末投资余额的1%时,实行差额提取。)

② 对资产负债表内的项目,按不同风险程度规定了六级风险权重,即0%、10%、20%、50%、70%和100%。

③ 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按期末余额计算。具体要求是: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期末余额 $\geq 8\%$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风险加权资产期末余额 $\geq 4\%$

(2) 现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

为提高资本监管水平,改变“现行监管法规一直未对资本不足银行规定明确的监管措施”的情况,缩小我国资本监管制度与国际标准的差距,我国银监会参照《新资本协议》对现行的资本规定进行了修改,将《新资本协议》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的内容(即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包括在内,强调在满足最低资本监管要求的同时,银行还应该重视改善风险管理。2004年3月1日正式实施了适合我国国情的资本管理制度——《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的主要内容有:

① 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a. 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商业银行的资本。

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溢价、接受的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和现金捐赠、股权投资准备、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关联交易差价和其他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以及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是指商业银行以前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在合并报表时,包括在核心资本中的非全资子公司中的少数股权,是指子银行净经营成果和净资产中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归属于母银行的部分。

b. 附属资本包括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

商业银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对固定资产进行重估时,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之间的正差额为重估储备。若银监会认为,重估作价是审慎的,这类重估储备可以列入附属资本,但计入附属资本的部分不超过重估储备的 70%。

一般准备是根据全部贷款余额一定比例计提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损失的准备。

优先股是指商业银行发行的、给予投资者在收益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等方面优先权利的股票。

可转换债券是指商业银行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条件可以转换成商业银行普通股的债券。计入附属资本的可转换债券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债券持有人对银行的索偿权位于存款人及其他普通债权人之后,并不以银行的资产为抵押或质押;债券不可由持有者主动售回。未经银监会事先同意,发行人不准赎回。

长期次级债务是指原始期限最少在五年以上的次级债务。经银监会认可,商业银行发行的普通的、无担保的、不以银行资产为抵押或质押的长期次级债务工具可列入附属资本,在距到期日前最后五年,其可计入附属资本的数量每年累计折扣 20%。如一笔十年期的次级债券,第六年计入附属资本的数量为 100%,第七年为 80%,第八年为 60%,第九年为 40%,第十年为 20%。

商业银行的附属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100%,计入附属资本的长期次级债务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50%。

② 对信用风险提出了资本要求,在确定各类资产的风险权重方面采取了更加审慎的态度。具体见表 3-1~表 3-3。

表 3-1 表内资产风险权重表

项 目	权重/%
a. 现金类资产	
aa. 库存现金	0
ab.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0
b.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ba. 对我国中央政府的债权	0
bb. 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债权	0
bc. 对评级为 AA-及以上国家或地区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0
bd. 对评级为 AA-以下国家或地区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00
c. 对公用企业的债权(不包括下属的商业性公司)	
ca. 对评级为 AA-及以上国家或地区政府投资的公用企业的债权	50
cb. 对评级为 AA-以下国家或地区政府投资的公用企业的债权	100
cc. 对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公用企业的债权	50
cd. 对其他公用企业的债权	100
d.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da. 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债权	0